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食品科技系(所)產品研發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17 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96.06.28 系(科.所)務會議通過

98.09.08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9.05.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(所)為推動產品之研究發展，依據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立「產品研發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負責本系(所)產品研究發展之事項。  
二、申請及推動系(所)特色發展專案計畫。  
三、舉辦研究產品成果發表會。  
四、其他有關產學交流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全系(所)專任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互選，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一委員兼任之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